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文件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

川财税〔2017〕7号

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 关于公布获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 非营利组织名单（第二批）的通知

各市（州）、扩权试点县（市）财政局、国家税务局、地方税务局：

根据《四川省财政厅 四川省国家税务局 四川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转发〈财政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〉的通知》（川财税〔2014〕15号）精神，现将经财政厅、省国税局、省地税局联合审核确定的获得 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（第二批）公布如下（按拼音字母排序）：

一、获得 2016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1. 四川省电力行业协会
2. 四川省道路运输协会
3. 四川省电子学会

二、获得 2017 年度免税资格的非营利组织名单

四川省咨询业协会

以上非营利组织免税资格的有效期为五年。

